

七、中小企业声明函

(一) 中小企业声明函(工程、服务)

本公司(联合体)郑重声明,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(财库〔2020〕46号)的规定,本公司(联合体)参加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清河办事处(单位名称)的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清河办事处建筑垃圾消纳清运项目(项目名称)采购活动,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(或者: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)。相关企业(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)的具体情况如下:

1. 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清河办事处建筑垃圾消纳清运项目(标的名称),属于其他未列明行业(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);承建(承接)企业为郑州航空港区舜安科技有限公司(企业名称),从业人员10人,营业收入为/万元,资产总额为/万元,属于小型企业(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);

2. / (标的名称),属于/ (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);承建(承接)企业为/ (企业名称),从业人员/人,营业收入为/万元,资产总额为/万元,属于/ (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);

.....

以上企业,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,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,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,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注:本公司为新成立企业(成立日期 2025 年 12 月 5 日),无上一年度财务数据,从业人员 10 人,按工信部联企业(2011)300 号“其他未列明行业”标准,属于小型企业。后附“全国个体私营经济及服务网”中小企查询证明。

企业名称(盖章): 郑州航空港区舜安科技有限公司

日期 2026 年 10 月 27 日